

道真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道发改〔2025〕6号

道真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核定殡葬基本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

贵州祥瑞殡葬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省发改委 省民政厅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殡葬服务收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黔发改收费〔2020〕611号）要求以及县殡葬工作联席会议精神，将我县殡葬基本服务收费标准核定如下，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服务费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	------

1、遗体接运费	县城集中治丧区域内 150 元/趟，县城集中治丧区域外 150 元/趟，另每公里加收 5 元，按往返里程以最近距离计收，计收里程到村所在地，里程以交通部门提供数据为依据。
2、遗体存放费（冷藏）	120 元/天·具，水尸、腐尸、碎尸、传染病尸等每具一次性加收 200 元（24 小时为一天，不足 12 小时按半天计算）。
3、遗体火化费（拣灰炉）	550 元/具。
4、骨灰寄存费	每年每盒 100 元，不足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临时存放 30 天以内免费。
5、吊唁厅租赁费	24 小时为一天，不足 12 小时按半天计算。
343m ² （2 间）	1000 元/天·间（含水电费、消毒费、两间休息室、床位、冰棺、饮水机、点香炉、礼桌、板凳（80 根）、灯光、音响、电香炉、烧纸具、“奠、悼”两字的书写）。
296m ² （5 间）	500 元/天·间（含水电费、消毒费、两间休息室、床位、冰棺、饮水机、点香炉、礼桌、板凳（60 根）、灯光、音响、电香炉、烧纸具、“奠、悼”两字的书写）。
177m ² （1 间）	300 元/天（含水电费、消毒费、两间休息室、床位、冰棺、饮水机、点香炉、礼桌、板凳（50 根）、灯光、音响、电香炉、烧纸具、“奠、悼”两字的书写）。
70m ² （1 间）	三天以内 200 元（含水电费、消毒费、两间休息室、床位、冰棺、饮水机、点香炉、礼桌、板凳（50 根）、灯光、音响、电香炉、烧纸具、“奠、悼”两字的书写）。

二、特需服务项目。特需服务项目的开展必须坚持保证普通殡仪服务和丧属自愿选择的原则，殡葬服务单位不得强制服务、强行收费。

以上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要在醒目位置进行公示，接受群众

和相关部门监督。

三、**执行时间**。该文件自 2025 年 4 月 10 日起执行，原《道真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殡葬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道发改〔2024〕17 号）文件同时废止。

道真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5 年 4 月 9 日



道真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9 日印发
